

(二) 質化書面評分(40%) – 公司整體公益關懷活動		
評分項目	配分(%)	考量因素
企畫	10	●對社會公益的倡導價值
		●活動設計融入保險理念的程度
		●活動內容的深度、廣度與創新
		●活動主題及目標對象的明確性及持續性
		●執行活動所需運用技術的複雜程度
執行	10	●活動參加者的安全措施及活動執行的危機應變能力
		●活動執行的嚴謹度及統整性
		●企畫與執行單位的協調性與機動性
		●資源整合與分配的有效性
		●企業員工動員及直接投入的程度
成果評估	20	●執行成果是否與企畫主題相符
		●活動成果傳達保險理念的程度，所列成果的資料是否詳實
		●活動所展現企業對社會責任的投入程度
		●活動具備紮根、多元、持續與擴散的特點
		●目標對象對活動的參與及滿意程度
		●投入經費及人力的效益性

二、 複審公司簡報評分標準(30%)

依據初審評分結果獲選進入複審的參選公司，須針對 2009-2010 年公司 整體公益關懷活動與成果進行簡報，並檢附書面資料，參與本屆公益關懷卓越獎複審之選拔。